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提案重點.....	1
一、刑法部分.....	1
二、刑法施行法部分	2
參、外國立法例之類型化分析	2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被害人保護之年齡標準應為 18 歲（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3 項）	4
二、被害人死亡之擬制規範應予明文規定（增訂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4 項）	5
三、刑法施行法之立法簡化與體系整合	5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伍、結論	6
陸、條文對照表.....	7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3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摘 要

為因應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及未成年被害人延遲揭露之特性，致其尋求法律救濟時，可能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法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之制度性困境，行政院爰會銜司法院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刑法施行法）分別於民國¹（下同）24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均係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修正公布。

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為回應此一結構性困境，行政院爰會銜司法院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²，並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50005171A 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06791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提案重點

一、刑法部分

本次修法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犯特定性侵害相

¹ 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0940 號)，115 年 4 月 24 日印發。

關犯罪者，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以延長實際可追訴期間。

二、刑法施行法部分

為配合前開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本次修法亦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使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從輕或從新原則規定。

參、外國立法例之類型化分析

就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各國立法尚基於被害人保護之觀點，對一般時效制度加以調整。整體而言，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四種類型：

一、排除追訴權時效：對於特別重大犯罪，尤其涉及生命法益或極端性犯罪，採取完全排除追訴權時效之制度。例如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基於滿足性慾動機所為之謀殺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瑞士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對未滿 12 歲兒童所犯之性侵犯等罪，不適用追訴權時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則規定，對於所犯之罪最重可處死刑，且犯罪結果致人於死者，無追訴權期間限制。此種模式係基於重大犯罪之高度非難性，故排除時間經過對國家刑罰權之限制，惟通常僅限於極重大犯罪類型。

二、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即於特定期間內，時效形式上雖已開始起算，但不實際累積時效，以避免因被害人年齡尚幼、心理創傷或權力不對等因素，而過早喪失追訴機會。例如德國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規定，違犯與兒童性交等罪，於被害人年滿 30 歲前，時效停止進行；奧地利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3 款亦規定，對未成年人所犯之妨害性自主等罪，於被害人年滿 28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

追訴權時效期間。此種模式之特色，在於不變更時效起算點，而係透過停止時效進行之方式，延長實際可追訴期間。

三、追訴權時效延後起算：即將追訴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延後，通常係於被害人成年或達一定年齡後始開始計算。例如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對未成年人所犯之特定性犯罪，其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時起算。此種模式於實際效果上與「時效停止進行」相近，惟在法律技術上係透過改變起算點之方式，以達延長追訴期間之目的。

四、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即直接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以補償性侵害犯罪高度隱密及未成年被害人延遲揭露之特性。例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第 4 項則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所犯之性侵害等罪，其追訴權時效應加計自犯罪終了時至被害人滿 18 歲之期間。另外，瑞士刑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違犯與兒童性交以及對未滿 16 歲兒童所犯性侵害等罪，其追訴權時效至少持續至被害人年滿 25 歲為止。此種模式係透過直接延長法定追訴期間或設置最低追訴期間保障，以避免追訴權過早消滅，確保被害人於成年後，仍有相當時間得以尋求刑事救濟。

綜合前開比較法之觀察，各國雖於立法技術上分別採取排除時效、停止進行、延後起算或延長期間等不同模式，然其共同核心均在於回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中「延遲揭露」之結構性問題，並透過調整追訴權時效制度，以確保被害人於具備充分行使權利能力後，仍得透過刑事司法程序尋求救濟。就此而言，本次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形式上並未變更時效之起算點，仍維持自犯罪成立時起算之原則，而係透過排除特定期間之計入，使時效於該段期間內不發生實質進行之效果，其制度定位較接近德國、

奧地利所採之「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模式。

值得注意者，依修正理由一、(一)之說明，本次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增訂，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有關「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然依日本現行法之制度設計，其規範方式實際上係透過「加計期間」以延長追訴權時效，而非採取「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立法技術。亦即，日本法並非排除被害人成年前之期間計入時效，而係於原有追訴期間之外，另加計自犯罪終了時至被害人滿 18 歲之期間。是以，本次草案若稱係參考日本之立法例，恐與日本法實際制度內容未盡相符，併予敘明。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被害人保護之年齡標準應為 18 歲（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3 項）

自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後，我國民法成年制度及刑法責任能力均以 18 歲作為完全行為能力與權利義務自主行使之基準，已朝一致化方向調整。於此情形下，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3 項仍以 20 歲作為追訴權時效之特別保護具體年齡，等同對 18 歲、19 歲之成年被害人，繼續賦予與未成年人相同之時效保護，可能形成體系上之例外規範。

此外，本次制度目的既在於回應未成年被害人因心理創傷、權力不對等等因素而延遲揭露犯罪之問題，則於被害人已達法定成年年齡後，是否仍有延長至 20 歲之必要，似非無疑。在未有更具體之實證資料支持前，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3 項關於被害人保護之具體年齡宜定為 18 歲，建議修正為：「…，於被害人滿十八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以兼顧被害人保護與法制體系之一致性。

二、被害人死亡之擬制規範應予明文規定（增訂刑法草案第 80 條第 4 項）

外國立法例對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調整，多係以被害人仍然存活為前提設計，對於被害人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前死亡之情形，通常未另設特別規範。然依刑法草案第 80 條修正理由一、（四）之說明，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 20 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 20 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此一設計之目的，在於避免因被害人死亡，造成追訴權時效期間縮短，致生不合理差別待遇，其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意旨，固值肯認。

惟上開擬制規定僅載於修正理由，並未明文納入條文規定。審酌該擬制規定將直接影響追訴權時效之計算方式與完成時點，涉及刑事安定性及法律適用明確性，若僅以修正說明補充，未來於實務上恐生適用疑義，爰建議於刑法草案第 8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前項情形，被害人於滿十八歲前死亡者，不計入第一項之期間，仍計至其原應滿十八歲之日止。」，以資適用。

三、刑法施行法之立法簡化與體系整合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刑法施行法草案擬增訂第 8 條之 2 第 2 項。然而，基於條文精簡與體系整合之考量，並參考第 8 條之 1 後段之體例，爰建議於現行第 8 條之 2 增訂後段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以使不同時效制度修正之過渡規範集中處理，俾助於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係為因應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及未成年被害人延遲揭露之特性，致其尋求法律救濟時，可能已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法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之制度性困境。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被害人保護之年齡標準應為 18 歲。
- 二、被害人死亡之擬制規範應予明文規定。
- 三、刑法施行法之立法簡化與體系整合。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 條（刑法第 80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p>	<p>司法院、行政院說明：</p> <p>一、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追訴權時效制度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訴追義務。然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可能因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因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p>

<p>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u>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p>	<p>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u>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十八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u></p> <p><u>前項情形，被害人於滿十八歲前死亡者，不計入第一項之期間，仍計至其原應滿十八歲之日止。</u></p>	<p>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其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時，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爰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對性侵害犯罪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予以明定。</p> <p>(二) 追訴權時效涉及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有關時效計算必須具體明確，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p>
---	--	---	---

			<p>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所列舉之刑法特定罪名，定明不計入第一項追訴權時效期間之罪名；至該規定所定「其特別法之罪」，並非本項適用之罪名，以符合明確性原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若認就特別法之罪有對追訴權時效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應於各該法律中明定。</p> <p>(三) 又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原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為避免因上開成年年齡修正而影</p>
--	--	--	---

			<p>響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且參考德國、瑞士、奧地利關於此類犯罪追訴權時效之特別規定，係以具體年齡為標準，基於被害人保護考量，爰明定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p> <p>(四) 為充分保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縱使其滿二十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二十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附此敘明。</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本報告說明：</p> <p>一、我國民法成年制度及刑法責任能力均以十</p>
--	--	--	--

			<p>八歲作為完全行為能力與權利義務自主行使之基準，已朝一致化方向調整。準此，第三項關於被害人保護之具體年齡宜定為十八歲。</p> <p>二、為避免法律適用上生疑義，有關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滿十八歲前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原因死亡，仍擬制其至十八歲成年，計算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資適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	<p>司法院、行政院說明：</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p>

<p>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u></p>	<p>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u></p>	<p>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本報告說明： 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並基於條文精簡與體系整合之考量，爰增訂後段規定。</p>
---	--	--------------------------------	--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田副研究員華仁：

查德國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關於性犯罪時效停止進行之規定，始自 1984 年，當時停止進行期間僅至被害人年滿 18 歲；2013 年提高至 21 歲。嗣於 2015 年又將年齡大幅提高至被害人年滿 30 歲，其理由略以：刑法第 78b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年齡上限曾依 20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加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法（StORMG），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然而，僅此三年之延長，似乎仍不足以給予性侵害被害人充分的時間，使其得以消化所受之親身經歷，並就是否提出告訴作出決定。蓋不少被害人事實上需俟多年乃至數十年之後（甚或需待完成治療，或至少完全脫離對加害人之依賴關係），方有能力談及所發生之事，並採取對抗加害人之行動。

次查奧地利刑法最初並無追訴權時效停止起算之規定，直至 1998 年基於發展心理學經驗指出：「在童年時期遭受性侵之被害人，往往要等到青春期甚至更晚，方能開口談及受害經過，並具備處理此一經歷之能力，特別是當性侵行為發生在家庭內部，其受到操縱性施壓的可能性遠遠更高。」始增訂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對未成年人所犯之妨害性自主等罪，於被害人成年以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嗣後又基於「在童年或青少年時期遭受犯罪侵害之人，往往需要極長的時間才能走出陰霾。在這段期間內，其通常無力開口談及所受侵害，遑論提出刑事告訴；此類經歷往往被壓抑多年，直到成年後才從潛意識中重新浮現。」等理

由，將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提高至被害人年滿 28 歲。

揆諸前揭說明，德國將年齡定為 30 歲、奧地利定為 28 歲之立法理由，均源於發展心理學與受害者保護論述：性侵害被害人因心理創傷所致之記憶壓抑、羞恥感、家庭依賴及恐懼等因素（如提告可能導致父母離婚，或因加害人入獄服刑致使家庭失去收入來源而陷入財務困境），往往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遠超過成年）無力提出告訴，故有必要在此一期間內暫停時效進行，俾賦予被害人充分時間，以降低對家庭在情感上與經濟上之依賴，以維護其訴追權益。易言之，其制度設計並非僅著眼於民法成年與否，而是基於犯罪學實證，考量被害人脫離加害人權力控制、完成創傷修復並具備實質訴訟能力，往往需至青年發展階段中後期。綜上，本次修法目的既在回應未成年被害人因心理創傷、權力不對等等因素而延遲揭露，本草案第 80 條第 3 項以 20 歲作為追訴權時效之特別保護具體年齡，與前開外國立法例相較，是否足以給予性侵害被害人充分之時間，使其得以消化所受創傷，並自主決定是否提出告訴，容有疑慮，爰建議主管機關借鏡德奧立法例，據以評估本案之特別保護具體年齡，以資周妥。

參採情形：

有關審查意見援引德國及奧地利立法沿革，說明德國及奧地利將保護年齡提高至 28 歲或 30 歲之立法理由，涉及犯罪學、發展心理學及被害人保護政策等面向，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其是否適宜移植於我國法制，尚須綜合社會環境、司法實務及政策選擇等因素進一步評估，爰錄供法規主管機關參考。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一、有關被害人保護年齡由 20 歲改為 18 歲之建議，本報告已以

民法成年年齡及刑法責任能力均以 18 歲為基準作為理由，敬表贊同。另本報告前段外國立法例分析已指出，行政院所引日本法實係加計犯罪終了至被害人滿 18 歲之期間，並非以 20 歲為基準；奧地利則係至被害人滿 28 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德國為停止至被害人滿 30 歲，法國則以成年即 18 歲作為部分未成年人性犯罪追訴時效之起算基準。因此，前開比較法資料可支持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有調整追訴權時效之必要，惟尚不足以直接證成我國草案採 20 歲作為具體年齡標準。建議可於問題研析第一點中補充此一銜接，以強化本報告改採 18 歲之論證。

二、格式及錯漏字方面，或可提醒法務部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法案名稱是否誤寫為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條文對照表有多餘空格（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本報告之比較法分析，主要係在說明各國針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調整追訴權時效之立法趨勢及制度類型。至於本報告建議將被害人保護年齡標準由 20 歲調整為 18 歲，則主要係基於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及相關法制體系已普遍以 18 歲作為權利義務自主行使之基準所為修正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高助理研究員念祖：

一、「追訴權時效」與維護「法安定性」的權衡是刑法的深刻議題，雖然法安定性為時效制度提供堅實的理論基礎，但也必然帶來犧牲「實質正義」（發現真實與罪刑應報）的痛苦代價。不過從我國此次修法與外國立法例觀察，基於保護被害人的信

念，當代趨勢選擇了法安定性的退讓與重新建構。本報告即從德國、瑞士、日本、奧地利、法國等國際立法中細數對一般時效制度變革的四大類型（排除追訴權時效、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延後起算、延長追訴權時效期間），並兼顧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提出建議，值得肯認。

二、關於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3 點，本報告刑法施行法之條文精簡可資贊同，惟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項：「結構要單純」觀之，增訂條文並列同項次略顯龐雜，結構似過於複雜，建議維持報告建議條文：「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但移為第 2 項。亦或可微調第 8 條之 2 條文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及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關於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之建議修正條文，主要係著眼於比照第 8 條之 1 後段之立法體例，爰建議於現行第 8 條之 2 增訂後段規定，以避免新增項次，並使相關過渡規範集中於同一條文處理。至審查意見所提其他修法體例，併錄供後續立法討論參考。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
· 填表人姓名： <u>李宗翰</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u> 電話： <u>02-21910189#2310</u> e-mail： <u>suneric691127@mail.moj.gov.tw</u>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 <u>吳志光</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u>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吳志光</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u>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 https://gec.ey.gov.tw/ ；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

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單位) 檢察司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3-1 問題 界 定	3-1-1 問題描述	鑑於性侵害犯罪本質具有隱密性，被害人案發時如尚未成年，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對於因遭性侵害犯罪後往往因心理創傷或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迨被害人欲尋求法律救濟，卻因追訴權時效屆滿而無從透過刑事司法實現正義。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性侵害犯罪之未成年被害人，恐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規定，使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參考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之原則性規範、對性侵害犯罪特別制定於被害人年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並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定義，列舉刑法特定罪名，於犯罪成立之日至被害人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前之期間不計入在追訴權時效期間。	
	3-2-2 訂修必要性	為使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受到更周全之保障。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案無增加員額或經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完善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並使被害人更能受到保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被告、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 	

		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經本部召集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如修正草案所載。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職權無涉。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4-2 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成本	不至於增加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 效益	符合比例原則要求。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

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

		<p>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p> <p>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p>
<p>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p>	<p>完善國家刑事訴追之發動及刑罰權之行使，並使被害人更能受到保障。</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p> <p>(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p> <p>(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p> <p>(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p>
<p>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p>	<p>■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p>	<p>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p>

	<p>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p>	<p>「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p>
<p>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p>	<p>1. 因應措施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預防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輕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償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救濟機制(得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p>	<p>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p> <p>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p>

		<p>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p>
--	--	---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p>本修正草案明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使犯前開罪行之被告受追訴之時效延長，然此次修正係為更妥善保障受性侵害犯罪之未成年被害人，使渠等更能主張法律上之權利，符合比例原則，且依刑法第2條之規定，我國刑法就行為人行為後之法律變更之適用採取有利行為人之從舊從輕原則，故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之規定。</p>	<p>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p>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p>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p>	<p>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p>

		<p>/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p>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本修正案規範之人，並無男女性別之差異，故內容尚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	--	---

		<p>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此次修正內容雖未針對特定性別，惟仍可補充未成年性侵害犯罪受害者性別統計，以佐證受益對象之主要性別。
-----------------------	---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p>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p> <p>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 其他_____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10月15日至 年 月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13-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此次修正內容雖未針對特定性別，惟仍可補充未成年性侵害犯罪受害者性別統計，以佐證受益對象之主要性別。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此次修正內容雖未針對特定性別，惟仍可補充未成年性侵害犯罪受害者性別統計，以佐證受益對象之主要性別。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正內容雖未針對特定性別，惟仍可補充未成年性侵害犯罪受害者性別統計，以佐證受益對象之主要性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